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良”）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西部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浙江鸿良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证券在担任浙江鸿良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浙江鸿良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浙江鸿良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

鉴于浙江鸿良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并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履行报备程序。2020年3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